人文与教师教育学院人员外出管理办法

近年来，我院教师正常教学期间，申请外出参加短期进修学习或担任各种专家评委的情况日益增多。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规范我院人员管理，保障正常的教学秩序，维护师生权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**适用范围**

本办法适用于人文与教师教育学院全体教职工。

1. **管理办法**

1、如学校职能部门抽调我院教师外出学习或担任专家评委，且人数较多，学院将根据教学需要，安排适当人数教师参加。

2、同一专业内，担任同一年级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，同一时间外出学习、参加学术会议、担任专家评委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人。确有需要的，经学院同意后，申请外出教师需与其他老师做好课程对调或其他妥当课程安排，不能采用“调空后补”的方式，避免出现学生一段时间内课程“空窗”然后又集中补课的情况。

3、一些经常性的外出学习或担任评审活动，相关系和教研室可采取教师轮流参加的方式，以便更多教师得到服务社会、学习锻炼的机会。

4、教师经批准外出后，需严格按照审批行程往返，不得私自延长外出时间或增加额外行程。

5、教师外出参加活动，需时刻牢记教师身份，不得出现影响学校或教师形象的言行。

6、在不涉及保密工作的前提下，外出教师返校后，应在系内或院内分享交流参加活动的心得感受。

7、鼓励教师利用寒暑假时间完成相关培训、调研等。

8、教师外出手续按照学校规定办理，向院领导审批前需先向教科办登记报备。

武夷学院人文与教师教育学院

 2024年3月4日